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的整体部署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后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对前述公告进行了更正；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任董事针对本次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及后续回购减资安排新增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已在前述相关公告中说明了对异议股东的回购安排，明确了回购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期限、争议调解机制等事项。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总

股本 56,600,000 股，股东 37 名，其中，出席及授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东 25 名，合计持有 56,517,501 股，占比 99.85%；未出席股东 12 名，合计持有 82,499 股，占比 0.15%。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存在 12 名异议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1 名异议股东（持股 4,000 股）尚未与公司就回购事宜达成一致外，其他异议股东均已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现任董事将继续按照前述公告中约定事宜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投资者保护义务，保障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登记，退出后的股份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春香

联系电话：13587269733

邮箱：1281964833@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号 A 楼

五、 备查文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公告[2026]50 号）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